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45,816,995	19,180,831	67,013,299	42,693,669
銷售成本		<u>(43,118,535)</u>	<u>(15,656,541)</u>	<u>(60,203,070)</u>	<u>(35,022,829)</u>
毛利		2,698,460	3,524,290	6,810,229	7,670,840
其他收益	6	3,703,342	17,051,116	8,834,067	17,259,474
銷售費用		<u>(2,297,587)</u>	<u>(1,383,962)</u>	<u>(3,523,164)</u>	<u>(2,825,527)</u>
行政費用		<u>(26,188,982)</u>	<u>(81,844,407)</u>	<u>(54,164,165)</u>	<u>(105,535,955)</u>
經營虧損		<u>(22,084,767)</u>	<u>(62,652,963)</u>	<u>(42,043,033)</u>	<u>(83,431,168)</u>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7	1,849,419	–	1,849,419	–
融資成本	8	<u>(3,060,290)</u>	<u>(3,611,890)</u>	<u>(6,623,487)</u>	<u>(8,322,826)</u>
除稅前虧損		<u>(23,295,638)</u>	<u>(66,264,853)</u>	<u>(46,817,101)</u>	<u>(91,753,994)</u>
所得稅項抵免	9	<u>1,501,987</u>	<u>1,375,932</u>	<u>2,901,807</u>	<u>2,744,140</u>
期內虧損	10	<u>(21,793,651)</u>	<u>(64,888,921)</u>	<u>(43,915,294)</u>	<u>(89,009,854)</u>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32,116)</u>	<u>(488,833)</u>	<u>(3,384,636)</u>	<u>(481,03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4,525,767)</u></u>	<u><u>(65,377,754)</u></u>	<u><u>(47,299,930)</u></u>	<u><u>(89,490,892)</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1,653,671)	(64,838,190)	(43,029,634)	(88,906,486)
非控股權益	(139,980)	(50,731)	(885,660)	(103,368)
	<u>(21,793,651)</u>	<u>(64,888,921)</u>	<u>(43,915,294)</u>	<u>(89,009,85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3,644,282)	(65,327,023)	(45,284,642)	(89,387,524)
非控股權益	(881,485)	(50,731)	(2,015,288)	(103,368)
	<u>(24,525,767)</u>	<u>(65,377,754)</u>	<u>(47,299,930)</u>	<u>(89,490,892)</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12(a)	<u>(0.23)</u>	<u>(0.88)</u>	<u>(0.46)</u>	<u>(1.21)</u>
攤薄	12(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35,599	23,340,575
商譽		91,489,805	91,489,805
無形資產		56,860,300	68,624,500
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14	47,000,000	47,000,000
		<u>223,785,704</u>	<u>230,454,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9,100	8,283,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5,890,781	59,012,324
應收或然代價		42,000,000	42,000,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170,961	10,159,5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	68,062,410	100,034,797
		<u>216,693,252</u>	<u>219,490,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1,260,895	29,716,839
融資租賃責任		1,281,364	1,180,6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2,162	582,238
承兌票據	18	39,777,577	31,687,292
可換股債券	19	1,315,971	13,314,343
借款	20	2,988,518	2,364,305
即期稅項負債		6,014,158	6,012,995
		<u>113,060,645</u>	<u>84,858,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632,607</u>	<u>134,631,9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418,311</u>	<u>365,086,823</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768,195	2,451,183
承兌票據	18	53,432,048	82,062,657
遞延稅項負債		15,188,769	18,129,819
		<u>70,389,012</u>	<u>102,643,659</u>
資產淨值		<u>257,029,299</u>	<u>262,443,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65,652	877,240
儲備		<u>261,091,563</u>	<u>264,578,552</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262,057,215	265,455,792
非控股權益		<u>(5,027,916)</u>	<u>(3,012,628)</u>
權益總額		<u>257,029,299</u>	<u>262,443,16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或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3,170,961</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u>3,170,961</u></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第三級的 公平值計量 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u>10,159,599</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u>10,159,599</u></u>

期內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b) 按基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59,599
轉換可換股債券		<u>(6,988,63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3,170,961</u></u>
	應收或然代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669,000	26,683,000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u>37,331,000</u>	<u>(16,523,40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42,000,000</u></u>	<u><u>10,159,599</u></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u><u>37,331,000</u></u>	<u><u>(16,523,401)</u></u>

於簡明綜合損益確認的公平值總收益或虧損 (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有關者) 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及行政開支呈列。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披露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輸入參數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 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息收益率	0%	增加	
		預期波幅	66.927%	減少	
		收益率差	3.88%	減少	3,170,961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輸入參數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息收益率	0%	增加	
		預期波幅	66.927%	減少	
		收益率差	3.88%	減少	10,159,599

期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1.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 從事發展及銷售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及 清潔能源 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0,831,454	-	36,181,845	67,013,299
分部虧損	(2,515,787)	(10,576,013)	(11,658,024)	(24,749,8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7,913,502	190,483,440	85,096,076	403,493,018
分部負債	27,487,929	21,434,311	26,581,294	75,503,5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171	42,692,498	42,693,669
分部溢利／(虧損)	(3,087,910)	3,516,424	(17,932,215)	(17,503,7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7,102,498	202,531,135	60,566,877	370,200,510
分部負債	1,000,513	23,007,716	27,308,716	51,316,94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4,749,824)	(17,503,70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外)	8,834,068	3,413,371
企業開支	(23,225,470)	(66,596,698)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1,849,419	-
財務費用	(6,623,487)	(8,322,826)
	<u>(43,915,294)</u>	<u>(89,009,854)</u>
期內綜合虧損	<u>(43,915,294)</u>	<u>(89,009,854)</u>

5.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36,181,845	42,692,498
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	1,171
銷售成品油	30,831,454	-
	<u>67,013,299</u>	<u>42,693,669</u>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311	595,659	144,927	623,531
外匯收益淨額	44,210	154,149	44,210	313,545
雜項收入	141,121	35,297	338,351	56,387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794,851	2,419,908	1,134,071	2,419,90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13,846,103	-	13,846,10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	296,0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18,849	-	2,718,84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157,606	-
	3,703,342	17,051,116	8,834,067	17,259,474

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ave Lead」) 與MK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rave Lead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子公司君永有限公司 (「君永」) 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已完成及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04,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34
出售的負債淨額	(349,419)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1,849,419
代價總額	1,500,000
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00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19	3,760	3,957	5,140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32,110	72,199	60,150	140,2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支出	77,343	656,410	462,811	1,103,011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74,849	2,043,081	2,513,202	3,965,45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29,740	836,440	3,489,598	3,108,948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44,529	—	93,769	—
	3,060,290	3,611,890	6,623,487	8,322,826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27,271	1,163	49,22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67,322	38,080	147,68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1,462)	—	—	—
	(31,462)	94,593	39,243	196,910
遞延稅項	(1,470,525)	(1,470,525)	(2,941,050)	(2,941,050)
	(1,501,987)	(1,375,932)	(2,901,807)	(2,744,140)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權利攤銷	5,882,100	5,882,100	11,764,200	11,764,200
折舊	3,647,921	1,765,225	5,532,774	3,380,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18,849)	9,218	(2,718,849)	9,21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21,875,830	-	21,875,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285,378	-	12,285,378
董事酬金	1,290,000	654,961	2,929,422	1,562,061
存貨撥備	-	1,886,046	-	1,886,0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157,606)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1,653,671港元(二零一四年：64,838,19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48,168,308股(二零一四年：7,375,046,739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3,029,634港元(二零一四年：88,906,486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298,371,356股(二零一四年：7,320,075,41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約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人民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第一目標公司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項目公司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中央供暖設施的獨家權利，為期30年。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15,000,000港元的按金為不計息、以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並可於建議收購事項終止的情況下或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三個月獨家期；其後，除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將獨家期延長三個月。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與吳先生已達成初步諒解，以悉數退還按金15,000,000港元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就於第二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均持有。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目標公司將與第二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目標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洛陽晨曦礦業有限公司（「晨曦礦業」）之全部股權。晨曦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股東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及生產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目標股東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按金」）。第一筆按金不計息，以對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為抵押並可於下列情況下退還：(i)本公司全權酌情不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ii)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惟第二目標公司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iii)有關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或(iv)按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其就建議投資之盡職審查並正與第二目標公司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建議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1,594,731	14,430,675
逾期1至30日	1,834,419	2,227,110
逾期31至60日	1,040,121	-
逾期61至90日	-	320,041
逾期91至180日	-	1,693,004
	14,469,271	18,670,830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港元」)	62,173,871	86,191,415
人民幣(「人民幣」)	2,620,526	9,714,922
美元(「美元」)	3,265,990	4,128,460
其他	2,023	—
	<u>68,062,410</u>	<u>100,034,797</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5,758,777	8,395,721
逾期1至30日	2,101,313	63,068
逾期31至60日	100,665	24,144
逾期61至90日	109,068	4,958
逾期91至180日	12,553	8,357
	<u>8,082,376</u>	<u>8,496,248</u>

1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39,777,577	31,687,292
非流動	53,432,048	82,062,657
	93,209,625	113,749,949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13,749,949	99,757,479
於期內按公平值發行	19,865,929	67,780,092
已收取推算利息	6,002,800	7,074,405
已付及應付利息	(6,983,000)	(4,020,240)
償還承兌票據	(39,130,000)	(79,545,260)
提早贖回的(溢利)/虧損	(296,053)	1,995,016
於期末	93,209,625	93,041,49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利率每年7%至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7%至10%）計息及其到期日介乎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至7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年至7年）。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616%至21.11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8.80%至17.02%）。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承兌票據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及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33%、每年13.30%、每年12.83%及每年18.70%。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自動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願轉換為轉換股份（「自願轉換」）。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於期／年初	13,314,343	11,609,665
發行所得款項	-	42,273,000
權益部分	-	(35,507,205)
	<hr/>	<hr/>
已確認負債部分	13,314,343	18,375,460
已扣除推算利息	462,811	2,576,383
已付及應付利息	(9,142,534)	(7,637,500)
轉換為股份	(3,318,649)	-
	<hr/>	<hr/>
於期／年末	<u>1,315,971</u>	<u>13,314,343</u>
衍生工具部分：		
於期／年初	10,159,599	26,683,000
初步確認	-	5,282,164
公平值變動	-	(21,805,565)
轉換為股份	(6,988,638)	-
	<hr/>	<hr/>
於期／年末	<u>3,170,961</u>	<u>10,159,599</u>

20.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信託票據貸款	2,820,702	2,070,246
銀行借款	167,816	294,059
	<hr/>	<hr/>
	<u>2,988,518</u>	<u>2,364,3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364,305	4,444,173
新增借款	4,395,737	9,160,524
償還借款	<u>(3,771,524)</u>	<u>(6,799,629)</u>
於期末	<u>2,988,518</u>	<u>6,805,068</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64,500,000	726,450
因配售發行股份	1,452,900,000	145,29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55,000,000</u>	<u>5,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772,400,000	877,24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490,870,000	49,087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b) <u>393,248,922</u>	<u>39,32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656,518,922</u>	<u>965,652</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092及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79,870,000股及11,0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5,556,055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行使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23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93,248,922股新普通股。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1,366,740,000	0.11	550,000,000	0.20
期內授出	-	-	330,000,000	0.13
期內行使	(490,870,000)	(0.09)	-	-
期內沒收／失效	-	-	(330,000,000)	(0.22)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u>875,870,000</u>	<u>0.06</u>	<u>550,000,000</u>	<u>0.15</u>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29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年），行使價介乎0.08港元至0.22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0.113港元至0.21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845,933港元及25,817,574港元。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豁免股東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u>-</u>	<u>2,020,191</u>

24. 資本承擔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額外股份於發行後與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2,700,000港元增加約56.9%。該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發展的成品油零售業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之88,900,000港元減少至約43,0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成品油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30,800,000港元；及(ii)諮詢費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200,000港元減少約16,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9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ii)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本集團亦繼續經營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及其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其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之新發展業務。儘管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分散其營運風險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其對創域動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創域動能為一間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於本中期期間，遊戲數碼應用程式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故其尚未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入。

此外，為把握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機遇，以及策略性地優化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51%股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繳足。現時，合營公司之業務專注於水上運輸行業船舶以液化天然氣取代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業務。該合營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於其長遠發展中的里程碑，令本集團得以涉足蓬勃發展的中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並在機遇出現時涉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在地域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於本中期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二零一四年：約49%）。於本中期期間，來自包括美國在內之其他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二零一四年：約51%）。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中期期間，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7%。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中期期間內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長17.8%至1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9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尤其於中國對電訊設備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可支援更高數據傳送速度及更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9%。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成立及註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5,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51%註冊資本之部份出資。合營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上運輸船舶以液化天然氣取代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於本中期期間，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正處於發展期及已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30,800,000港元。合營公司已成立，已租賃辦公室及招募文職人員可與江西省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以向船主提供船舶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服務。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買方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自賣方取得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於本公告日期，22,000,000港元尚未自賣方收回。

有關已抵押代價股份之處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成品油零售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非執行董事辭任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及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展望

於本回顧中期期間，縱使本集團所經營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審慎地檢視其業務經營和不失時機地拓展其客戶群。

於本中期期間，儘管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仍屬初步階段，惟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繼續發展暢旺。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進一步快速增長並成為業內第二大分類市場，智能手機遊戲的收入增長成為最重要的推動力。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繼續增長，董事會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創域動能具備廣泛的遊戲開發經驗、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船舶油改氣業務，這不但符合國家於該等地區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能夠為船主和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此外，隨著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本集團的發展符合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增加其業務收益。

透過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成品油零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及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就投資於一間從事玻璃產品分銷業務之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建議投資，第二目標公司成立一間中國子公司，該公司已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為期10年。

於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及第二目標公司按可接受假設之專業估值（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本公司將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本公司已向第二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支付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並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用作建議投資之部分代價付款。然而，倘交易失敗，全部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完成其有關建議投資之盡職調查並與第二目標公司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署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展有更大靈活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原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藉以(i)反映增加法定股本；及(ii)與最新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致及作內務整理之目的。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集資活動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中國內地前景樂觀的天然氣市場和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成功進行了若干項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5,5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於相關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但不包括）3.20港元（較每股轉換價2.37港元超出35%）（「自動轉換價」），則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7港元（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自動轉換」）。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兩者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2.37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3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另外，誠如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自動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3.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21港元，其高於經調整自動轉換價0.32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被視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4,177,203股股份及65,822,781股股份。

謹此亦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22,1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申請時，本公司分別向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8,101,262股及45,147,676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進行3次私人認購承兌票據，年期分別為三年及七年，年平息率分別為7%及8%。有關認購承兌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港元，該筆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315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1,74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拆細後））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2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與總資本之總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的資本工具類型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按每年介乎於7%至10%之利率計息，並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一年至七年到期。此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發行了本金額為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及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每年之利息均為12.5%。此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其中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已獲動用。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到期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營業額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1.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概無資本承擔。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日常須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支付分別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被抵押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b) 銀行借貸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及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及第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陳龍銘先生（「陳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楊小姐」）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回顧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實踐以保證合規。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87,174,000	-	44,000,000	-	43,174,000	0.088港元	0.375港元	0.45%
公司秘書： 霍丞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155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0.17港元	-	0.57%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1.90港元	-	0.5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96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1.90港元	-	0.5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157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0	-	-	-	110,000,000	1.54港元	-	1.1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128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165,000,000	-	11,000,000	-	154,000,000	0.13港元	0.360港元	1.5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11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0.12港元	-	0.57%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82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87,174,000	-	-	-	87,174,000	0.085港元	-	0.9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97,392,000	-	435,870,000	-	261,522,000	0.088港元	0.271港元	2.7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購股權		
何俊傑先生	34,000,000 (附註1)	個人權益	44,000,000 (附註2)	77,174,000	0.8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何俊傑先生已出售5,000,000股股份。
2.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董事或下列實體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條款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伍家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